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璐璐：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王海芹布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1623民初134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李璐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王海芹布行欠款352673.3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损失以352673.35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2026年8月3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加计30-50%计算原告的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判决书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利辛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0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15日)